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债券代码：123143

债券简称：胜蓝转债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增强双方业务协同和管理协同，促进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富智达电子

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智达”）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与富智达的少数股东陈德爱女士签署了《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,900.00 万元收购陈德爱持有的富智达 29.0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富智达 100.00%股权，富智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陈德爱持有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胜之蓝”）5.69%股份，胜之蓝持有公司 4.60%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谨慎考虑判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收购富智达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